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50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东平先生的书面辞呈。刘东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东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东平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东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东平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5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9年8月6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原内配”、“公司”或“乙方”)分别与夏宇、唐旭、杨进潮、吴培民(该四名股东以下统称为“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动飞扬”)共计2.5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的《关于参股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的定价为依据(详见公告2015-065),股权转让款共计6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夏宇	7.06	0.60	150.00
2	唐旭	2.94	0.25	62.50
3	杨进潮	5.88	0.50	125.00
4	吴培民	12.53	1.15	287.50
合计		28.41	2.50	625.00

2、本次受让灵动飞扬部分股权后,公司持有其20.44%的股权,为灵动飞扬第二大股东。灵动飞扬股东构成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陆如枫	259.31	22.04	259.31	22.04
2	中原内配	211.14	17.94	240.58	20.44
3	夏宇	192.43	16.35	185.39	15.75
4	唐旭	156.43	13.29	153.49	13.04
5	杨进潮	113.85	9.67	107.95	9.17
6	吴培民	91.85	7.8	78.29	6.65
7	深圳市飞扬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7.65	90	7.65
8	度量衡(常州)智能交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91	5.26	61.91	5.26
合计		1,176.92	100.00	1,176.92	100.00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4、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夏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2325197508 10****;

2、唐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2601197405 25****;

3、杨进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7011 02****;

4、吴培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607 19****;

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交易对象无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76.92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新屋园一巷6号603

法定代表人:陆如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3533B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的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其周边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灵动飞扬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合计	4,099.63	4,175.10
负债合计	962.80	568.19
股东权益合计	3,136.84	3,606.91
营业收入	947.00	2,349.65
净利润	-602.28	-1,184.35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9】第ZI50028号);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比例、价款

1、夏宇同意将其持有的灵动飞扬0.6%的股权共计7.06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按此价款受让上述股权。

2、唐旭意将其持有的灵动飞扬0.25%的股权共计2.94万元出资额,以6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按此价款受让上述股权。

3、杨进潮同意将其持有的灵动飞扬0.5%的股权共计5.88万元出资额, 以1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按此价款受让上述股权。

4、吴培民同意将其持有的灵动飞扬1.15%的股权共计12.53万元出资额,以28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按此价款受让上述股权。

(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

1、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前提条件的全部实现:

(1)甲方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

(2)灵动飞扬及其他股东已经签署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内部或外部的审批、批准或授权;

(3)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已经由各方正式签署完毕。

2、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前款所列之前提条件或延迟前提条件满足期限。

(三)承诺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灵动飞扬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在此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灵动飞扬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公司资产,保持该等资产的完整。

2、保证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不会发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变化。

3、保证不以非法方式或与过去经营不相一致的方式影响现有合同、协议(包括代理商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有效和及时履行,保证不以非法方式或与过去实践不相一致的方式影响公司现有结构、人员的稳定及与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关系。

4、遵守适用公司资产及其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

6、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7、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指大于等于500万的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贷款、举债或放弃债权等导致公司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8、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作出任何同意分配公司利润的决议,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公司的利润。

9、及时将对公司资产、业务、权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投资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10、甲方不会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转移公司资产、另组同业竞争公司、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提供虚假的尽职调查材料),且不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11、甲方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12、甲方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无论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前后的任何时间,公司如因任何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备案)前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房屋租赁及日常品牌经营等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停业等)或因履行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而使得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四)股权回购

甲方应积极推动灵动飞扬IPO或新三板挂牌,如2022年6月30日前,上述工作无实质性进展(IPO或新三板申报文件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受理),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回购公司所受让的灵动飞扬股权。

上述回购价款=公司基于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1+10%×n)。(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0计算)

(五)税费承担

交易双方同意其应当分别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依法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和其他费用。

五、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灵动飞扬部分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基于灵动飞扬目前在汽车主动安全驾驶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服务能力及稳固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看好其业务发展前景。本次受让灵动飞扬的部分股权后,公司对灵动飞扬的持股比例达到20.44%,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灵动飞扬的战略合作,充分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市场优势、销售平台等,整合资源,与其实现协同发展。

2、本次受让灵动飞扬部分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会对灵动飞扬提出更高的经营要求及发展规划,但由于市场开发及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未来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分别与夏宇、唐旭、杨进潮、吴培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晨光稀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的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88,937.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1,205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为8,290.00万元), 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97,227.00万元, 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9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6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埔镇仙人陂小区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晨光稀土2019年一季度及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80,682,374.40	3,239,072,223.03
营业利润	18,516,677.34	136,604,651.38
净利润	15,803,649.73	120,412,220.10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总资产	2,621,222,325.83	2,525,947,597.57
净资产	1,364,948,221.66	1,349,346,561.99

说明:1、晨光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晨光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22,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1,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2,117.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82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丰华实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丰华实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惠安支行	8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晨光稀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晨光稀土99.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晨光稀土0.01%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晨光稀土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晨光稀土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晨光稀土、文盛新材、盛和稀土、丰华实业、四川润和、科百瑞提供担保188,937.00万元(含本次数),融资担保剩余额度31,063.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88,937.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1,2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29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97,227.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晨光稀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公司申请仲裁并获受理的公告》,主要内容:公司向太原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获得太原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主要内容:太原仲裁委员会裁决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中保房产案件所涉款项29,205,525.98元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代垫执行款项1,130,986元、代垫税费4,361,992.24元及滞纳金826,566.66元、代垫仲裁费用265,635元,仲裁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9)晋01民特字第34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6月28日对前述事项进行开庭,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晋01民特34号],现将该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内容

申请人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由太原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2月14日做出的(2018)并仲裁字第480号仲裁裁决。

(二)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情况

经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 申请人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予采信,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三、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仲裁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本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如原仲裁裁决执行后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30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

至2019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杨颖韬	√
1.02	杨建刚	√
1.03	侯瑞宏	√
1.04	韦永继	√
1.05	周成乾	√
1.06	侯振坤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程惊雷	√
2.02	张杰	√
2.03	朱宪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刘林然	√
5.02	李建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7	凯众股份	2019/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21日9:00—11:30和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21-58388968

传真:021-58382081

联系人:张君、张潜匀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杨颖韬	
1.02	杨建刚	
1.03	侯瑞宏	
1.04	韦永继	
1.05	周成乾	
1.06	侯振坤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程惊雷	
2.02	张杰	
2.03	朱宪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1	刘林然	
5.02	李建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上午12: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及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9-03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19-037)。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3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大任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账款进行后续计量,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3日,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且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了修改。为保障公司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并确保公司章程符合监管规范,现拟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及章程指引,对公司现行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章程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5,810,89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973,077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5,810,89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2,973,07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